

#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南投縣政府（89）投府法規字第8911432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2條及編制表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南投縣政府（89）投府法規字第89167290號令修正發布第6、12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南投縣政府（94）府行法字第09400252810號令修正發布第5、6、8、12條條文；並自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0970095279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2條及編制表；並自九十七年一月四日生效
5. 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50075426號令修正發布修正發布第5、6、7、9、10條
6. 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90224320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第12條及編制表
7. 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130203328號令修正發布第4、12條、增訂第7-1條及修正編制表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南投縣政府，依法辦理本縣文化建設及藝文活動等業務。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 四 條 本局設下列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推廣科：掌理藝文推廣、研究、輔導、

宣傳、研習、編印刊物、文化義工招訓、文化基金會輔導、鄉（鎮、市）社區文化活動推動輔導。

二、圖書科：掌理各項圖書資料蒐集、整理、保存、推廣圖書資訊服務、輔導鄉（鎮、市）立圖書館。

三、藝術科：掌理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之推展、表演藝術團體立案輔導、與公共藝術設置審議。

四、文化資產科：掌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民俗及其有關文物、傳統藝術、古物之保存研究及維護。

五、行政科：掌理研考、法制、文書、印信、出納、採購、財產及庶務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之一 本局政風業務，由本局派員兼辦。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理，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代理時，由秘書代理，秘書不能代理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理之。

第十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二、副局長。三、秘書。四、各科室主管。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訂，報南投縣政府核定。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四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增訂之第七條之一，自中

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